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保发〔2024〕5号

对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04 号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马骥

陆文婕代表、刘薇代表、周鸿云代表：

三位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沿街餐饮油烟排污的整治，改善社区‘烟火气’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三位人大代表对长宁区餐饮油烟排污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餐饮油烟问题一直是环境治理的“难点”，也是居民关注的“热点”。餐饮油烟治理在城市蓝天保卫战中地位凸显，餐饮源对大气复合型污染的贡献是多方面的，首先是 PM_{2.5} 的直接排放源，其次是烹饪会产生多种挥发

性有机物（VOCs），可以与环境中的氮氧化物发生反应，增强大气的氧化性，加速二次颗粒物与臭氧污染的形成。强化沿街餐饮油烟排污的整治不仅有助于改善环境质量，在健康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对于居民、对于餐饮行业都具有深远的意义。为进一步提升长宁区餐饮油烟管理水平，沟通相关部门汇总意见如下：

一、引导餐饮合理选址，源头减少油烟扰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随着餐饮项目豁免环评审批备案，餐饮店只要满足食品安全生产条件，就可以申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餐饮经营活动，但因选址不当油烟扰民引起居民投诉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弥补餐饮业豁免事前监管存在的盲区，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道镇创新监管思路，开展了全区沿街商铺餐饮开设条件的梳理，以期从源头上减少油烟扰民事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全面梳理，制定管控清单

会同各街镇，通过“扫街”梳理全区沿街商铺中“大气法”第八十一条中规定的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等禁止设置餐饮区域，形成“管控路段”清单。

（二）部门联动，优化营商服务

主动对接，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商议如何为餐饮经营者提

供餐饮选址事前告知服务，从而实现减少油烟扰民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双赢。区生态环境局将餐饮设置“管控路段”清单提供给区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局将其纳入“餐饮开办提前服务”中，供餐饮经营者查询。

（三）数字创新，便捷选址查询

为方便餐饮经营者使用，由区府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发了“餐饮开办提前服务”特色服务专栏并在“随申办市民云”长宁旗舰店上线。点击“餐饮开办提前服务”，在“管控路段查询”输入大致的路段，即可知道是否可以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

二、强化部门协作，提高执法效能

（一）强化学习培训，奠定治理基础

与区城管执法局共同举办餐饮油烟治理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详细解读《上海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指引（试行）》和实际检查办案要点，组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治理专题培训，全面提升专项治理工作能力。

（二）全面排摸情况，掌握基础数据

组织开展辖区内餐饮服务行业油烟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并实施《上海市长宁区餐饮服务行业油烟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完善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联动协同机制，掌握最基础沿街餐饮单位数据，健全餐饮油烟执法领域双向告知、案件移

送等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注重工作落实和防治效果。

（三）开展联合执法，推进集中整治

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管力度，强化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整治违法排污餐饮单位，并将联合执法纳入常态化工作。

三、建立管理平台，开展“一网统管”运行

区生态环境局大力推进智慧环保发展，将智慧环保系统纳入区“一网统管”系统。一是以轻应用为载体，建立“最小单元”环境治理新模式，区城运中心也同步赋能街镇共享共用，实现市区街“一体化”管理运行和“高效能”联动治理。二是大力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建立全区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目前已有 518 家餐饮单位 589 个点位完成了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与区城管执法局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利用餐饮油烟预警信息推送，形成线索提示，强化餐饮油烟问题发现和及时处置。三是开展餐饮油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长宁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开设“以案释法”“我执法我普法”专栏，通过典型案例解读明晰与餐饮油烟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引导企业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联系人姓名：张婧

联系电话：60196800

联系地址：云雾山路 79 号 415 室

邮政编码：200051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印发
